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

壹、實施目的

藉由訪查機制，查核並輔導訓練機構落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貳、辦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主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承辦。

參、訪查對象

- 一、經本部指定辦理本計畫，包含 103 年度核定訓練機構，且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有收訓受訓人員之新核定訓練機構。
- 二、前次評定結果為不合格(含實地訪查或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中，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醫院)，仍有受訓人員按原計畫接受訓練之機構。
- 三、選定追蹤訪查之機構。

肆、訪查內容

依本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如附件)。

伍、訪查方式

- 一、各訓練機構之實地訪查日期，由承辦單位個別書面通知，
- 二、受訪機構須事前提供實地訪查自評表及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資料表。
- 三、實地訪查進程序如下：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	備註
一、聯絡人說明、委員及機構人員介紹	5 分鐘	
二、訓練機構簡報	1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負責人簡報
三、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查閱與訪談 (一) 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 (二) 教學負責人及教師訪談 (三) 受訓牙醫師訪談及學習評量	60~9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受訓牙醫師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病人治療計畫(病歷)、學習進度表 • 請訓練機構準備面談場地，醫策會人員協助面談事宜，其餘人員請迴避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	備註
四、委員整理資料	20 分鐘	
五、綜合討論 (一) 訪查意見回饋 (二) 機構說明或意見交換	20 分鐘	
合 計	2~2.5 小時	

四、實地訪查時間及委員安排：

- (一)實地訪查時間：2~2.5 小時為原則。
- (二)委員人數安排：2 位（共評 1 份訪查結果）。

陸、訪查日期

104 年 7 月至 10 月

柒、訪查合格基準

- 一、成績評量基準分為優良、符合、不符合三等級，評分等級如下：

評分等級	
優良	「優良項目」中有 1 項項目達成，該條文即為優良。
符合	完全達成「符合項目」之要求，該條文即為「符合」
不符合	「符合項目」中有任一項未達成，該條文即為「不符合」。
NA	符合免評條件，該條文可免評。

(一)評量原則為「優良項目」者，需先符合該條文所有「符合項目」之要求。

(二)實地訪查條文，其訪查結果若為「不符合」，機構需提出實際改善內容，並於下次實地訪查追蹤改善狀況。

- 二、訪查合格基準符合項目以上達評量項目總數之 80%（含）以上者為合格，且不得有任一章節完全未達符合項目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評分符合項目以上評量項目總數}}{\text{須評量項目總數}} \geq 80\%$$

捌、訪查結果

- 一、本計畫之訓練機構須就實地訪查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
- 二、實地訪查結果不合格者，以本部函知訓練機構之當月月底，為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三、前次評定結果不合格(含實地訪查或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中，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醫院，仍有受訓人員按原計畫接受訓練之機構)，本次實地訪查亦為不合格，則不得繼續訓練受訓人員，於本部函知訓練機構當月月底前應安排已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

條號、條文	評量項目	
1.1.1 擔任教學任務 之人員有辦公 空間	符合項目	設置辦公空間，提供擔任教學任務之教師使用。
	優良項目	設置與臨床業務有區隔之辦公空間及設備，供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使用。
	【註】	1.本計畫之受訓人員達3人(含3人)以上/每月，本項不得免評。 2.105年度起受訓機構均須受評。
1.1.2 提供適當教學 設備與設有討 論室或會議室	符合項目	1.因應訓練需要，機構須提供足夠的教學討論空間，並配備教學所需之相關設備。
	優良項目	1.討論空間具獨立性，且相關教學設備足夠，使用情形良好。
	【註】	1.教學討論空間應與訓練場所位於同棟大樓或平面距離100公尺內。 2.若教學活動常因場地不足而受到限制，則視為「不足夠」。 3.105年度起訓練機構以診間或櫃台空間當作討論會議室則視為不足夠。
1.1.3 設置網路教學 平台	符合項目	1.具有網路學習平台，可提供本訓練相關訊息及網路文獻檢索功能。 2.備有合適的網路教學資源及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
	優良項目	1.透過合作機制，線上取得醫院、學校或其他電子圖書及期刊資料。 2.定期評估受訓人員對網路教學之反應與學習成效。
	【註】	1.網路教學平台泛指網路教學(即e-learning)設備。 2.文獻檢索至少能查閱全文文獻。
1.2.1 訂有感染管制 措施並落實執 行	符合項目	1.訂有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 2.訂有針扎處理流程。 3.受訓人員及工作人員(含醫師及其他工作人員)清楚了解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4.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符合「牙醫門診感染控制SOP作業細則手冊」。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

	優良項目	1. 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
	【註】	1.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牙醫門診感染控制 SOP」 2. 本條文所指「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係指計畫申請書之「感染管控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
1.2.2 提供良好的門 診訓練場所	符合項目	1. 提供適當的訓練場所，並且同一時間每位受訓牙醫師至少要有獨立治療椅一棹。 2. 進行門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尊重「醫療隱私維護」。 3. 進行門診教學之診間，應有明顯標示。 4. 設有合適的衛生設備供病人及其他人員使用，並訂有病人安全措施，包含： (1) 診察室或鄰近處設有洗手之設備。 (2) 能提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之個人保護措施，如口罩、手套等。
	優良項目	1. 依機構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優質的門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2. 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且執行成效優良。
	【註】	1. 執行教學前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門診教學」非泛指「一般門診」，以牙醫門診執行現況評分。
1.3.1 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確保計畫之管理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符合項目	1. 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執行進度。
	優良項目	1. 能定期檢討計畫的執行、適時修正，且執行成效良好。
	【註】	
1.3.2 建立群組內訓練機構溝通機制(可)	符合項目	1. 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並有共識。 2. 與群組內機構明訂訓練合作契約。
	優良項目	1. 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確實安排受訓人員到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與指導。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

	【註】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2.1.1 訂有具體教師 培育制度並落 實執行	符合項目	1. 訂有師資發展計畫，且計畫內容符合機構需要。 2. 計畫內容宜包含師培課程內容、通過標準、課程時間、教師效期等。 3. 指導教師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教學師資資格。 4. 落實執行師資發展計畫，並舉辦或提供機構內教師參與相關進修訓練活動。
	優良項目	1. 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師資發展計畫，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措施。 2. 與學校或其他教學醫院師資培育中心合作，有計畫地提供或安排教師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
	【註】	
2.1.2 具有一般醫學 基本能力之培 育 (試評)	符合項目	1. 持續對教師提供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 病人安全 (2) 醫療品質 (3) 醫病溝通 (4) 醫學倫理 (5) 醫事法規 (6) 感染管制 (7) 實證醫學 (8) 病歷寫作 (9) 其他經機構認定合適之課程
	優良項目	1. 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註】	1. 每位教師每年至少選 2 門培育課程學習，每門課程至少為 1 小時。 2. 104 年本條文為試評，不列入成績計算。
2.1.3 具有教學能力 提升之培育 (試評)	符合項目	1. 持續對教師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

	優良項目	1. 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註】	1. 每位教師每年至少選 2 門培育課程學習，每門課程至少為 1 小時。 2. 104 年本條文為試評，不列入成績計算。
2.1.4 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符合項目	1. 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辦法，且至少有補助主治醫師上課鐘點費、指導費，並提供主治醫師參與院外（包括國內外）會議或訓練之補助規定。
	優良項目	1. 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教師獎勵辦法中，有教師教學薪資保障，資料清楚可查。 2. 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
	【註】	
3.1.1 與其他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可）	符合項目	1. 考量機構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訂定學術交流機制。 2. 確實執行學術交流。
	優良項目	1. 定期與合作之醫療院所召開檢討會議，並有追蹤及改善方案。
	【註】	1. 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3.1.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符合項目	1. 機構有鼓勵並補助教師參與國內及國際教學、研究、進修、研討會議等學術活動之辦法與實質措施。
	優良項目	1. 訓練機構提供教師或受訓人員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註】	1. 所稱「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 2. 參與國際學術相關活動應以計畫效期內為主。
3.1.3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可）	符合項目	1. 訂有研究鼓勵辦法。 2. 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研究之訓練或提升研究能力之相關課程，並有資料可查。
	優良項目	1. 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有成果發表。
	【註】	1. 本項由機構自選評量與否。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

4.1.1 訓練計畫具體 可行，內容適 當	符合項目	1. 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並依據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應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 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內容應包含門診、急診(症)、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討論等。
	優良項目	1.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針對訓練計畫進行評估作業，並根據受訓人員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訓練計畫。 2.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應，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註】	
4.1.2 適當安排課程 內容、教學活 動及安全防護 訓練	符合項目	1. 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活動應包含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 2. 教師應符合計畫規範，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訓練機構應適當安排教師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3. 教師指導受訓人員比例，應符合訓練計畫之規範。
	優良項目	1. 對於受訓人員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註】	
4.2.1 依據受訓人員 能力與經驗， 安排合適的課 程	符合項目	1. 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內容。 2. 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有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優良項目	1. 依據受訓人員之評估結果、能力與經驗，安排合適的訓練項目，並視需要調整。
	【註】	至少一位學員接受訪談，若學員離職或無不可抗力之因素未出席訪談，則參考之前之受訓紀錄，惟最高僅得評量符合。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

4.2.2 在學習過程中，有考量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時間分配之合理性，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符合項目	1. 訓練時間安排合理，符合本訓練計畫公告規定，且有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時間。 2. 受訓人員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chair-side teaching)，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受訓人員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受訓人員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優良項目	1. 對受訓人員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並落實執行。
	【註】	—
4.2.3 運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受訓人員學習歷程	符合項目	1. 訓練機構有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給予受訓人員使用，並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
	優良項目	1. 訓練機構有調整修正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人員使用，並呈現相當成效。
	【註】	
4.3.1 對於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符合項目	1. 應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受訓人員教學成效評估，如：病歷回顧口頭測驗 (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直接操作觀察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原評分說明 C) —
	優良項目	1.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註】	
4.3.2 在學習過程中，指導教師即時給予回饋；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	符合項目	1. 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受訓人員回饋，並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 2. 在訓練過程中，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並能兼顧受訓人員之權益。
	優良項目	1. 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善。
	【註】	
4.3.3 對於教師教學表現，進行評估	符合項目	1. 訂有評估教師教學表現機制，並實際執行。
	優良項目	1. 對於教師教學表現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註】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4 年度實地訪查基準及評量項目(草案)**

4.4.1 病歷寫作品質 適當	符合項目	<p>1. 門診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相關之系統性疾病史、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p> <p>2. 病歷應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p> <p>(1)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的問題。</p> <p>(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p> <p>(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p> <p>(4)在執行口腔手術前，應先進行「作業靜止期」(time-out)。</p> <p>3. 教師對受訓人員製作之病歷應予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p>
	優良項目	1. 訓練機構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受訓人員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註】	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包括拔牙)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4.4.2 受訓人員訓練 成果良好	符合項目	<p>1. 各階段受訓人員之訓練結果符合訓練計畫目標及合理完成訓練時程。</p> <p>2. 受訓人員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p> <p>3. 每月定期至「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p>
	優良項目	1. 針對受訓人員評估結果及學習時程，有改善措施。